

《转法轮》改变了我的人生

我是二零零七年真正走入法轮大法修炼的学员，其实在一九九八年就有亲戚送给我一本《转法轮》书，这本书我读过几遍，但是根本就没有看进去，只知道是一本让人做好人的书，有神佛，其它我什么也没悟到。亲戚经常到我家来，劝说我多看看《转法轮》。但是我利益心重，始终没有走进大法来。

修炼前，我是一个性格暴躁、利益心很重的人。一九九七年结婚后，我与妻子性格不合，经常吵架、打仗。记的最严重的一次是她赶集卖花生米，卖了几百元钱，我想要过来，她不给，争夺中一下子攥住了她装钱的衣服布袋，用剪刀

剪碎了布袋，把钱抢了过来，根本就不管她的感受，伤不伤她的心。还有一次，一天晚上与她发生争吵，不愿和她待在家中，就开着三轮电动车离家走出去亲戚家。妻子叫了邻居一辆电动三轮车在后面撵我，追上后她说：“天这么晚了，别独自一人开车走路，要去明天白天再去吧。”说着，用身体挡在车前。我不听她的劝说，赌气开车继续往前走，车从她的脚面压了过去，差一点撞伤了她。后来，听妻子说，回家躺了好几天才敢走路。

二零零三年，村里各户间的电线，从自己家的平房上经过，我想了一个办法偷电用：把电线割皮用铁夹子夹住电线，从铁架子引线下下来供自己家中用电，到了白天把夹子拿下来，以免被电工发现。后来，电工还是知道了我偷电的行为。他托人捎口信说：“不要那么干了（用铁夹子偷电）。”但自己那贪财占便宜的心还是不死，根本不想住手，并想方设法继续偷电。一段时间，我刚放好铁夹子，电工就领着人把我偷电的行为拍了照，交给上级，并立即停了我家的电。后来，找人托关系，交上了三千三百元的罚款才给我送电。家里人说：“你用的电比谁都贵。”后来学了大法才明白“有失必有得”的道理。

学了大法后，我痛改前非，不再贪占别人的便宜。师父说：“在这个宇宙中有个理，叫作不失者不得，得就得失，你不失，要强制你失。谁起这个作用？就是宇宙这个特性起这个作用，所以你光想得不行。”我很后悔自己以前做过的错事，失掉多少德给人家。

二零零七年腊月的一天去赶集，我刚买完东西，后面一下子围



上很多买东西的人，摊主不顾给我算账就招呼其他买货的人了，我也忘记付给他钱，拿着东西就走了。走了近百米，猛然想起来还没给人家钱。我急忙回来给人家送钱。路上碰见熟人，看我手里提着货，就问：“你回去还要买什么？”我说：“刚才买了人家的东西，人多闹的我忘了给人家钱了，我得回去送钱。”他说：“赶集人多，摊主忘了，你就把东西拿回家算了，摊主又不知道。”我说：“人家赶集卖货也不容易，挣不了多钱，我这近百元的货不给他，他亏大了。做人得为别人着想。”

那人说：“你学法轮功是变了，要是以前你不会这样做，偷还偷不到呢。”我说：“俺师父叫俺做好人，为别人着想。”来到卖家摊前，我和他说明了缘由，摊主想起来没算账没收钱，一边拍着脑门，一边算账，一边说着感谢话：“我今天碰到好人了，不然的话今天的集白赶了，白忙活了，赚大了。”算了算九十五元。他说：“零头不要了，给我九十元吧。”我说：“别这样，该多少就多少，你做买卖也不容易。”摊主直说谢谢。本村的人，看到这一幕后，议论纷纷，大意是他真变了，变的一点儿也不贪财了。

最受益的是我的妻子，再也不用过着挨打挨骂、担心受怕的日子了，妻子非常支持我学法轮大法。◇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中共的洗脑宣传，使很多人疑问：法轮功是不是违法？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和党媒《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

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根本就讲过法律。◇



北京陈军杰依法行政诉讼 讨回两个月养老金

【明慧网】北京丰台区法轮功学员陈军杰，对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及北京市大兴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就其《告知书》要求陈军杰退回养老保险及暂停支付养老金，提起行政诉讼案，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下午两点整，通过网上视频开庭，并委托律师代理。开庭时，社保中心表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补发陈军杰两个月的养老金。

做好人 两次被非法判刑三年

陈军杰，女，今年六十五岁，家住北京市丰台区。她曾经患类风湿性关节炎、风湿性心脏病、强直性脊柱炎等，靠止痛药、止痛针，维持上班和生活。一九九五年底，她开始修炼法轮功，从此，一片药没吃，无病一身轻，给国家和家庭节省了医药费，人更加善良、宽容。

在中共迫害下，陈军杰多次遭绑架、抄家、非法劳教、判刑，被迫流离失所。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她被非法判刑三年；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她被非法判刑三年五个月。她未修炼大法的丈夫和儿子也受到株连，被关押，丈夫还被非法劳教、被单位开除。

因为修炼真、善、忍，陈军杰被中共违法判刑迫害，因此，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大兴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发出《告知书》，以“讨回养老金”和“扣发养老金”的形式，是在继续经济迫害善良的法轮功学员。

这样，陈军杰依法对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北京市大兴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就其《告知书》要求陈军杰退回养老保险及暂停支付养老金两项，提起行政诉讼案。

行政诉讼案开庭审理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下午两点，陈军杰的行政诉讼案，通



过网上视频开庭设立，陈军杰委托律师代理。

法庭上，陈军杰和律师表示：

一、对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所缴保险费作退费处理的决定违法。大兴区社保中心无权处理十余年前的缴费行为。《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条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发现，也未被举报、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不再查处。

二、《告知书》称，其作出退费决定的依据是《北京市劳动局关于贯彻实施〈北京市企业城镇劳动者养老保险规定〉有关问题的处理办法》（简称“六十九号文”）第十三条、《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贯彻实施〈北京市基本养老保险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简称“二十九号文”）第五条的规定，即“被保险人在被判刑、劳动教养期间，停止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但该规定不具有合法性。

陈军杰及所在东辰铝业公司，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依法应当且必须缴纳养老保险。《北京市企业城镇劳动者养老保险规定》第二条：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城镇劳动者（简称被保险人），适用本规定。第十九条 基本养老保险费由企业和被保险人共同缴纳。企业和被保险人应当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北京市基本养老保险规定》第二条：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城镇职

工，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应当按照本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社会保险法》第十条 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根据上述法律及地方政府规章可知，参加养老保险的唯一前提是个人与企业存在劳动关系。只要是与企业形成劳动关系的城镇职工，就应当且必须参加养老保险，这是职工及企业的法定权利与义务。

开庭结果：讨回两月养老金

通过此次行政诉讼案及陈军杰的陈述，可以看到，陈军杰自二零零一开始，因为坚持信仰真善忍，不放弃修炼，经历了被非法判刑、非法关押、被扣除工资等迫害，她丈夫及儿子被株连，被非法劳教和关押，使他们一家人的生活遇到了极大的困境。

陈军杰被非法判刑两次，二零一九年六月，陈军杰刑满释放回家，此时她已是花甲之年。然而，对陈军杰的迫害并没有停止，大兴社保中心多次发《告知书》，告知陈军杰扣发服刑期间的养老金，并退回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服刑期间，陈军杰所缴纳的养老保险。

通过此次开庭审理，陈军杰本人及律师指出，大兴社保中心无视事实，于二零二一年十月份开始，暂停支付陈军杰的养老金的行为没有法律依据，系非法不作为。

在此次开庭中，社保中心人员说，陈军杰的单位已于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办理完核准手续，十二月补发陈军杰两个月养老金。

然而，这只是此案的第一个结果，也只是陈军杰的第一个案子，退缴养老保险；下一个案子，是关于扣发三年半养老金。养老金诉讼过程比较长，但是，陈军杰和律师表示，一定讨回陈军杰的公民权利和应得的财产。◇